“不交份子钱就不让他们做生意”

宝山法院对一起恶势力黑车犯罪集团进行公开宣判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到八点钟公交车结束，把三轮车全部赶走，把那两个新来的赶走。”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涉恶势力黑车团伙的 7 名被告人进行公开开庭宣判。7 人均被判犯寻衅滋事罪，其中集团首要分子聂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其余集团成员被判处 3 年 9 个月至 2 年 6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2019 年起，聂某纠集焦某、朱某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黑车”车队非法营运宝山区地铁一号线某地铁站至附近小区的客运线路，并对外收取“份子钱”予以非法牟利。聂某等人采用威胁恐吓、堵车拦截、顶车撞车等手段，胁迫非其集团的“黑车”驾驶员按工作日交“份子钱”，否则就不能继续在上述路段拉客营运。

集团成员杨某曾经是一名受害者。2020 年 4 月中旬，杨某开始在上址沿线兼职跑黑车。营运半个月后，黑车集团成员便一直前后围堵杨某的车。几次堵车别车之后，杨某找到集团首要分子聂某，同意交“份子钱”，并被吸纳为集团成员。同样情况的还有集团成员胡某及费某，均是在交纳一段时期的“份子钱”后被吸纳为车队成员，逐渐形成以聂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聂某为抢占当地的客运生意及达到垄断营运目的，与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焦某等 6 人长期纠集在一起，以组建的微信群为平台，由聂某组织、策划、指挥，由焦某等 6 人积极参与，分别采用威胁恐吓、堵车拦截、顶车撞车等软硬兼施的手段，阻扰逼退其他客运车辆，或向其他客运车辆按工作日强行收取“份子钱”后准许营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随意殴打他人，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庭审中，被告人聂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有异议，辩称其未纠集其他被告人实施指控的犯罪行为，“份子钱”是经协商一致收取并用于发红包招揽乘客，微信聊天群中的扬言堵车并未实际实施。其辩护人另提出，堵截其他黑车的行为未达到寻衅滋事罪的构罪标准。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各被告人为实现垄断涉案区域内黑车运营的目的，对多人多次实施恐吓、堵截、撞击非团伙内车辆的犯罪行为，并以此胁迫其他黑车司机缴纳“份子钱”，严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故各被告人实施的堵截他人车辆的行为均已达寻衅滋事罪的构罪标准。各被告人关于其等未参与指控的具体犯罪事实的辩解，与事实不符。结合各被告人组织微信群即时沟通、车辆插小红旗识别运营等事实，足以认定各被告人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经常纠集在一起有预谋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已具备较强的组织性和一定的稳定性，应依法认定为犯罪集团。

由于该犯罪集团在涉案区域黑车运营行业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故被告人聂某等人符合恶势力的全部认定条件，且是犯罪集团，依法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从严惩处。

综上，宝山法院结合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聂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其余 6 名犯罪集团成员犯寻衅滋事罪，判处 3 年 9 个月至 2 年 6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匪夷所思！男子邀请他人迷奸妻子

参与者皆因强奸入罪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了追求别样的刺激，一男子竟然自愿“戴绿帽”，联合他人对自己的妻子下药，并实施了强奸。近日，这起匪夷所思的强奸案在浦东新区法院进行了宣判，参与案件的三名男子都因犯强奸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 3 年至 4 年不等。

90 后小伙方某有一个温柔体贴的妻子，但他并不满足。2020 年 7 月中旬，他在某交流黄色淫秽内容的 QQ 聊天群中搭识张某。两人一拍即合，决定一起追求刺激的生活。方某的妻子晓莉就成为了两人的作案目标。两人打算将晓莉下药迷倒后，一起玩“强奸游戏”。

而这起“强奸游戏”能够顺利开展，还不得不提到另一名网友龚某。在得知了方某迷奸妻子的计划后，龚某竟然愿意赞助方某资金和药品，回报就是方某作案过程的视频发给他欣赏。于是，龚某先是在微信中转钱给方某，让其用于购买吸入式麻醉剂，此后还见面将 6 粒含有麻醉剂成分的固体药物交给方某。

2020 年 7 月 23 日晚上 10 点多，方某趁妻子晓莉不备之机，将由龚某提供的固体药物(属一类国家管制精神类药品)放入其所喝中药中，待晓莉喝下中药昏睡后，又使用吸入式麻醉剂让晓莉吸入后陷入昏迷状态。当晚 23 时 30 分，张某携带着各类情趣用品驾车来到方某家中，后两人先后与昏迷中的晓莉发生性关系。尝到了甜头的方某之后还故技重施，又带着迷药来到晓莉闺蜜家中，故技重施，将其麻醉。后因晓莉闺蜜苏醒，方某感到害怕遂离去。

2020 年 7 月 25 日，方某和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 8 月 11 日龚某落网。经司法鉴定，晓莉送检头发和尿液中均检测出麻醉剂成分。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某、张某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欺骗他人吸毒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方某在实施部分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为犯罪中止，依法减轻处罚。方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经查实，方某的多次供述、鉴定意见、扣押物品情况、现场图及关于时间节点情况等证据，能够证实张某与被害人晓莉发生性关系的事实，证据之间在细节上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最终法院判决方某、张某犯强奸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和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

至于未在作案现场出现的龚某，法院认为他帮助他人以欺骗他人吸毒致人昏迷的方法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龚某虽未直接奸淫被害人，但参与了方某欲以药物迷昏妻子后邀请他人实施强奸行为的预谋，并为方某提供了药物及资金，并非起次要辅助作用，不宜认定为从犯。龚某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最终龚某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上接 A7)

第六条（加大专利、商标恶意申请注册的惩戒力度）

单位和个人非正常申请专利的，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加大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违反地理标志保护规定的行为:

（一）通过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该产品来自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地范围的；

（二）在产地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其意译、音译、字译，或者同时使用“类”、“型”、“式”、“仿”等表述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四）在产品上使用与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使公众误以为是专用标志的；

（五）销售上述产品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认定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违反前款规定的产品，能够证明该产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

第八条（加大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

对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外，还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返还或者销毁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或者其他有关载体，不得继续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

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返还或者销毁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或者其他有关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于侵权人利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尚未销售的，应当监督侵权人销毁，但是权利人同意收购或者同意侵权人继续销售的除外。

第九条（强化会展举办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责任）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不得允许未提交知识产权合规承诺（或者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的参展方参加展会。

参展项目被权利人投诉侵权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当立即要求参展方提供未侵权证明，参展方无法在限定时间内提供的，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遮盖、下架展品或者取消参展资格等措施。

会展活动举办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更大力度的惩罚性赔偿和多次违法处罚）

经营者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许可使用费倍数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许可使用费倍数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许可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千万元以下的赔偿。

专利侵权纠纷司法判决、行政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认定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人因侵犯商业秘密被司法判决或者行政处罚，自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再次侵犯商业秘密的，可以对行为人作出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履行调解协议后处罚适当减免的特别规定）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在知识产权纠纷立案前或者立案后，可以自行、委托或者移交相关组织进行调解，但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予立案。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没有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审判保护的创新规定）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当明确相关审判组织统一审理管辖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经遴选可以担任知识产权案件的专家陪审员。

支持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探索书状先行模式。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及公益诉讼领域创新）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明确相关检察办案部门统一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支持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药品专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领域，探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四条（科创板知识产权服务创新）

支持浦东新区设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为全国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问询辅导、知识产权评估评价等服务。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创意企业的增信服务力度。

鼓励企业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草案)》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草案）》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授权制定的浦东新区法规。当前，浦东新区正按照《引领区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精神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管理改革，率先构建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浦东新区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型开放，迫切需要以法治引领创新，推动提高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的法治化水平。将起草制定本规定作为浦东新区法规的立法项目，主要考虑有：一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改革试点任务；二是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激发区域创新活力；三是进一步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浦东特色。

二、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草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包括：明确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综合行使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执法权；明确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健全“一站式”保护机制。

二是在知识产权“快保护”方面提出了相关创新举措。包括：推行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建立专利实施调查制度；建立履行调解协议后处罚适当减免的规定。

三是在知识产权“严保护”方面加大惩戒力度。包括：建立著作权行政保护的特别规定；严格规范知识产权申请；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进一步压实会展举办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责任；规定惩罚性赔偿和多次违法处罚。

四是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探索创新举措。包括支持法院建立专家陪审员制度，探索书状先行的庭审模式；支持检察机关在涉及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如何进一步优化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的体制机制?

2、如何进一步完善各类知识产权客体均得到有效保护的制度规则?

3、其他意见和建议。